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增减挂钩项目指标解冻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8日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增减挂钩项目指标解冻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增减挂钩项目指标解冻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增减挂钩项目指标解冻，本次项目包括：

（1）工作范围：

2021年2月28日前竣工验收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

（2）工作内容：

（一）主要冻结错误类型

1、逻辑错误冻结

依据数据库建库标准和质检规则，通过质检软件，将地方按要求上报的增减挂钩项目数据进行空间检查和属性检查。并与项目验收批文、挂钩转占补批文以及挂钩流转平台数据对账核实，核查冻结有图数逻辑错误的地块。

2、疑似建设占用冻结

使用2021年4月最新高分遥感影像进行计算机自动识别项目区内疑似建设占用情况，核查冻结疑似存在建设占用的地块。

3、立项不合规冻结

使用2012年高分航拍影像判读项目区在立项阶段是否存在建（构）筑物且拆除复垦到位。依据省厅相关处置意见，2019年前（含2019年）验收的项目，

核查冻结立项阶段建（构）筑物面积为 0 的项目；2020 年验收的项目，核查冻结立项阶段建（构）筑物面积为 0 的地块。

4、报部挂钩清查报部拆旧地块重叠冻结

将上报增减挂钩项目农用地数据与挂钩清查使用的拆旧地块叠加，冻结已报部使用地块。

（二）解冻审查

数据库冻结地块的解冻，需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解冻申请，并按要求提交解冻申请报告、解冻地块矢量数据、解冻地块信息表及相关举证材料；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所提供解冻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省厅收到地方提出的解冻申请后，委托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对需解冻的地块进行技术审查，依据地块解冻方案，完成数据库解冻工作，主要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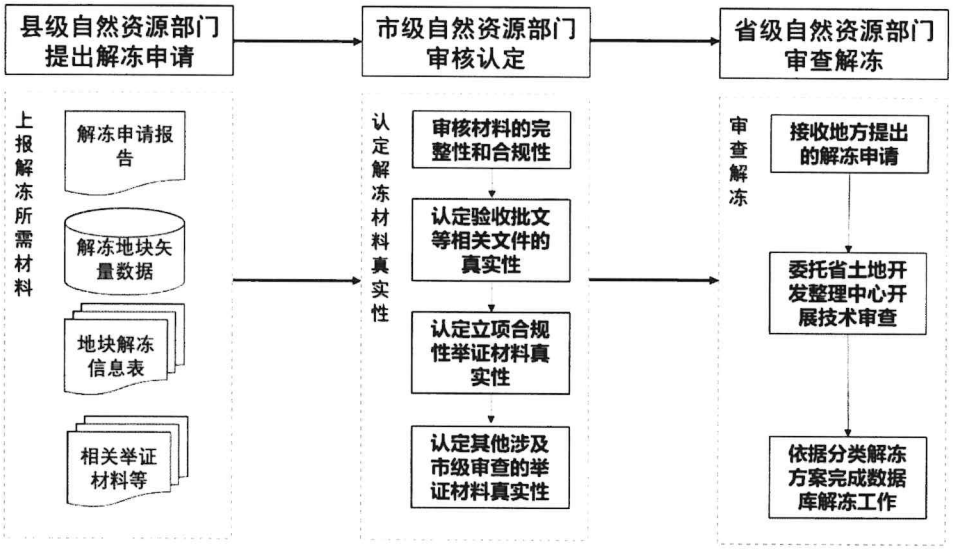

图 1 解冻主要流程图

被冻结项目（地块）的解冻技术审查，将按照不同的错误类型进行分类解冻，具体错误类型、解冻提供材料要求、技术审查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人工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餐宿费、福利费等）、材料费、工具、软硬件设备费、招标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同**

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服务期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3、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 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6、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当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对历年来增减挂钩项目基础资料掌握。

9、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向甲方进行汇报沟通。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进行汇报及准备相应材料。

七、项目服务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具体以省厅下发的文件要求时间为准）

八、验收：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九、款项支付：

1、（1）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2）服务期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成果构成：

成果包括以下部分：

1、疑似现场占用解冻地块信息表。

2、立项合规性解冻地块信息表。

3、已报部使用解冻地块信息表。

4、撤销核减地块信息表。

5、报部使用情况核实表。

6、申请解冻报告

7、解冻增减挂钩项目指标数据库。

注：成果资料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版。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二十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伍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伍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六、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长江路 25 号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宋金峰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联系电话：18251359699	账号：0882 4020 1111 3000 52